**绍兴市引水工程出口清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JTY2021-M-28**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 二○二一年一月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引水工程出口清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3月29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Y2021-M-28

项目名称：绍兴市引水工程出口清淤项目

预算金额（元）： 500000

最高限价（元）：49769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引水工程出口清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且为供应商正式职工；供应商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供应商须自有绞吸式环保清淤船(提供自有绞吸式环保清淤船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检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3月29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9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01室（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33795

质疑联系人：张捷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733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

传真：0575-85127153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晓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7153

质疑联系人：龚征亚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114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7 | **样品提供：无。** | |
| 8 | **演示(讲解)：**无。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 16 | 采购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9745833939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大云支行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清淤方案（含淤泥处置方案）；

2.2.7沉淀池（中转场地）租用意向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2.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2.9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2.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投标报价内容包括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挖淤泥清除、淤泥外运、无害化处置以及相关的临时设施费用、机械进出场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中标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标通过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6.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6.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7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4**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到中标人意向的沉淀池（中转场地）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夸大事实、隐瞒等情况的，可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报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按实际图纸施工

二、结算方量的确定：

1、挖到设计标高，超挖部分不计

2、未挖到设计标高，如果重要区域，需要补清到设计标高；非重要区域经设计和招标人允许的，按实际清淤方量计算

3、对清淤区域下游1公里范围内，清淤后也要测量，如果有增加，增加的方量要从总方量中扣除。

三、其他要求

1、加强对河道河坎的保护，如有损毁由中标人修复。

2、施工中的河道漂浮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人原地打捞清除，避免流向下游河道。如有下游投诉，由中标人承担其经济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量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档案资料提交给甲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100%。

五、处置方案必须采用渣土公司或泥浆公司外运（含处置费用）两种方案之一，保证淤泥对当地环境不产生有害影响。采用泥浆公司的，需有泥浆码头（含审批手续）。要求不论哪种方式，投标人都对沉淀池（中转场地）和弃置地的地址、租用负责，提供沉淀池(中转场地）的租地意向协议。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外的费用调整按合同约定调整。

26其他

26.1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范围内施工。

26.2乙方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河道，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场地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违法处置淤泥行为的，甲方经证实每次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扣10000元，直至扣没全部履约保证金为止，同时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乙方不得有任何疑义。

26.3乙方在施工船舶上应按规定悬挂醒目的施工标记，施工标记必须齐全有效，并维护好现场的一切施工标记。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航道毁损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涉河建筑物、河道内管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26.4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6.5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在沉淀池（中转场地）许可证明文件（意向书 ），明确用于沉淀本清淤工程沉淀的场地并提供相应的许可文件。注意事项：沉淀池如是耕地，则在场地租赁意向协议书中须明确复耕责任、措施、时间。意向书须加盖村级及以上行政单位公章。

本工程弃土处置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处理，在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环保保证金8万元，该费用等项目验收合格，沉淀池（中转场地）所有权人出具淤泥已处置完毕证明文件后退还。弃土处置必须由施工单位安排渣土公司或泥浆公司外运。签订合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该渣土公司有渣土运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施工单位同渣土公司所签合同，或提供该泥浆公司有泥浆营运资质的运输经营许证复印件及施工单位同泥浆公司所签合同，以备存档。弃土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内。

26.6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1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金额5%（包括工期保证金2.5％，质量保证金2.5％）的履约担保。保护周边环境及设施，损坏后按价赔偿。

26.7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按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每月现场到位不足22天的，每人每少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6.8如中标人所用的船只不是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则认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6.9环保绞吸式挖泥船的船舶证和操作员的船员证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应合法合规，符合港航管理部门要求。

26.10清淤完成后，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合进行河道断面测量。不合格的断面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需进行复测，复测的测量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26.11本合同总清淤范围为曹娥江引水工程出口河道，实地范围以业主指定范围为准，乙方在实施清淤时须按业主指定范围将河道清至设计要求高程。

**第二节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待定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招投标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区域，以及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处范围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因承包人施工需临时占用的场地。

2.3.2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2.8.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安排专人负责工程现场具体管理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等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5％（包括工期保证金2.5％，质量保证金2.5％）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人员到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及其他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要求每月驻工地不少于22天，离开工地需向业主单位请假（书面，含事由），每少到一天处以5000元/天罚款，施工员要求驻工地不少于22天，离开工地需向业主单位请假（书面，含事由），每少到一天处以3000元/天罚款，安全员要求驻工地不少于22天，离开工地需向业主单位请假（书面，含事由），每少到一天处以2500元/天罚款，监理单位落实好项目部人员的考勤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负责施工用电、用水接入点，监督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按要求向甲方按时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电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引水工程管理处范围内的道路承包人可无偿使用，但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设施、设备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7.1.2施工区域临时道路铺设、维护及临时场地平整、硬化承包人负责，此笔费用已计入承包价中。承包人应注意日常养护，养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工程需在引水工程出口河道进行作业，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度汛方案并应在开工前提交至发包人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施工单位按照文明标化要求落实好文明标化施工，为防止扬尘、处置土石方和其它建筑材料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环境污染， 严格执行文明标化工地的相关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的雨日超过 7 天

（2）风速大于 32.6 m/s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7 天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7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自开工令发出后60个日历天 | 1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承包人工期违约金超过总限额时，招标人有权中止双方合同并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奖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评定。

14. 试验和检验

无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全部事项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块、砂浆试块、水泥、砂石料、钢筋等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1) 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新增及变更项目单价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1）合同中有适合项目的，按参考合同价计算执行

2）合同中无适合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中类似项目计算执行

3）合同中无适合、类似项目，有信息价的，该项目材料价按该项工程实施前80％月份的绍兴市造价信息平均价，套用招标人标底编制的对应定额组价结算。没有信息价的，该项目材料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后签证确定，签证的材料单价不再下浮，定额其他部分按相关规定结算

浙江省定额没有合适的项目，经双方谈判确定，综合单价经签证的不再下浮。

4）当某一综合单价中的某个子项发生变动时，只对子项参照上述方式进行调整。

（3）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规定执行，其中措施费取中值。

(4)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1)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

2)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l）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工程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本工程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量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待审计结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17.3.2环保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成并完工验收合格，沉淀池（中转场地）所有权人出具淤泥已处置完毕证明文件后退还环保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六 份。

审计核减超过5%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7 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工程施工资料、结算书、完工图、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等。上述材料必须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 。

18 完工验收（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自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1、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绍政办【2007】100号文件执行

2、为现场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赔偿额度不少于50万/年

人身意外险费用已列入本合同承包款中，但该保险费用支付前需提交甲方认可的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为绍兴仲裁委员会。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但临时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等采用总价承包，结算时不再调整。

26、其他事项

1、承包人应做好文明安全施工，重视度汛预案编制，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负责，发包人不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还将按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物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赔偿。

2、承包人施工所用车辆、设备等须证照齐全有效，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本工程不得转包，发包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报绍兴市水利招投标办公室给予责处。

4、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并承担用电用水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可协调相关接水接电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自备发电设备，应做好自备发电设备安全保障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且结算时不做调整。

5、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政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水利[2013]78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

6、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的遗留问题，如场地清理复原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并承担所用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第三节 合 同 附 件 格 式**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应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绍兴市引水工程出口清淤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6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图纸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报价明细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绍兴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575-8233260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放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职权或超越平等竞争的前提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的廉政保证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一定比例直至全额廉政违约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 的顺利进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与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施工前组织编制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并将上述资料于开工前上报发包人。

3、施工前组织召开施工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责任及各项安全制度。

4、搞好施工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

5、积极开展安全日活动，设立安全台帐，把安全施工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生产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6、施工现场设置醒目安全标志，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全部上墙，进场必须戴安全帽，作业船上需配置规定数量救生衣、救生圈。工地设立宣传牌、横幅、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

7、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8、做好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发放工作，并确保其质量。

9、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内容的记录，督促本项目部人员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奖惩措施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加罚，在月度工程款中扣除。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罚款100,000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

2、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罚款30,000～60,000元，累加至三次必须进行停工整顿。

安全生产事故级别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划定。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有两家以上分值相同，则投标下浮率大者中标；若投标下浮率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决定中标单位。）

6.商务标评分标准：

6.1.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基准造价为基数，在5～15％（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投标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Xi。

6.2.由招标人1名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1名代表在5～15％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各随机抽取一个投标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投标下浮率，设为Y。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Xi＝Y时，得分＝100；

当Xi＞Y时，得分＝100-（Xi-Y）×100×4；

当Xi＜Y时，得分＝100-（Y-Xi）×100×5。

6.3.最高分中标，如有两家以上分值相同，则投标下浮率大者中标；若投标下浮率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决定中标单位。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填写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
| 基准造价 | 497690元 | | |
| 造价下浮率  （以招标人提供的基准造价为基础）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造价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精确到元。投标报价=参考造价×（1-造价下浮率），如有偏差应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造价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投标技术方案………………………………………………………………（页码）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15）沉淀池（中转场地）租用意向书…………………………………………（页码）

（1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市引水工程出口清淤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引水工程出口清淤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1-J-）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解决方案**

**我公司承诺：弃土处置必须由施工单位安排渣土公司或泥浆公司外运。签订合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该渣土公司有渣土运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施工单位同渣土公司所签合同，或提供该泥浆公司有泥浆营运资质的运输经营许证复印件及施工单位同泥浆公司所签合同。**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须对处置方案外运方式进行选择，并描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职称**  **（专业）** |  | **身份证号码** |  | **有何证书**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
| **主要业绩及特长：**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沉淀池（中转场地）租用意向书**

甲方（投标人）因清淤施工需要，需在乙方提供的场地沉淀淤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向：

1．乙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约\_\_\_\_\_\_\_\_\_\_m2，可堆高度约\_\_\_\_\_\_\_\_\_m（可容纳土方体积约 m3） 的场地提供给甲方作为清淤工程的淤泥沉淀场地。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沉淀场地拥有使用权，并不会因此引起第三者申诉。

3．乙方对甲方将要沉淀的淤泥已经作了了解，确定不会造成沉淀场地及周边环境的破坏。并对可能发生的质疑能作出充分解释。

4．甲方保证把淤泥沉淀在乙方确定的地点，不乱堆乱放，如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注：乙方需为村级及以上行政单位。

**1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